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7日发出通知，（详见2016年5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2016年5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4日下午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1,441,826股，占公司总股本519,758,400股的36.832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1,139,0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774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83%。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9名，代表股份19,933,9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352%。

四、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147,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61%，反对29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9%；弃权0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639,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16%；反对29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84%；弃权0股。

2、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1,147,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61%，反对29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9%；弃权0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9,639,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16%；反对29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84%；弃权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苏宏泉、金高峰两位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4日